二氧化碳減量 環保署建議政策環評

環保署近日表示，一九九八年所訂二氧化碳減量標準無法達成，建議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（ OECD ）模式，在二○二五年年平均成長率降為一%，對工業、能源和交通等有影響環境之虞的政策實施「政策環評」。但學者研究認為，及早因應比延後減量更有利。依據環保署所提出對溫室氣體減量根本問題，所牽涉的工業、能源和交通等重大政策進行政策環評，首當其衝包括蘇花高、中油八輕和台塑大煉鋼廠恐都將接受「檢驗」。

除鋼鐵排放持續逐年增加，國內前一百大公司的溫室氣體排放量佔工業部門排放量九成，住商和運輸部門執行情況也差。尤其推動汽燃費改隨油徵收一直未落實，交通政策以大量資金投注在新道路建設，吸引更大車流，應檢討整體運輸政策。

在策略上，應根據現有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廿六條，訂定「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」，對國家溫室氣體減量最根本所在的工業、能源、交通政策，以及其他有影響環境之虞政策，都應實施「政策環評」，並應建立現有能源價格和徵收碳稅討論機制。

本文為「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」

相關連結

http://news.chinatimes.com/Chinatimes/newslist/newslist-content/0,3546,110501%2B112005062100022,00.html

陳怡玫
副主任兼規章法制組組長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 2007年02月

延伸閱讀： http://news.chinatimes.com/Chinatimes/newslist/newslist-content/0,3546,110501%2B112005062100022,00.html

推薦文章